

01967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34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本政土〔2020〕31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2.4721公顷，其中：农用地0.2930公顷（含耕地0.1846公顷）、建设用地0.2202公顷、未利用地1.9589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17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高开听告字[2020]04号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执行。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1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91.2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被征地村民对此次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内（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10月26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石桥子办事处西高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并盖章	送达方式
本国土高开听告 字[2020]04号	高 岩 曲 波	2020年10 月26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收件听证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西高堡村）
<p>王井跃 李子文 赵丽芳 杨莉 周志 王景林 吴淑杰 郭春旭 王淑然 施海鹏 施海陵 柳继兰</p>	

征地告知书

本国土高开征告字[2020]04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地位置：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

三、面积地类：农用地0.2930公顷（旱地0.1846公顷）、建设用地0.2202公顷、未利用地1.9589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执行。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1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91.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10月26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送达地点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并盖章	送达方式
本国土高开 征告字 [2020]04 号	高 岩 曲 波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计量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被用地单位名称		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 类		面 积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1846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有林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0.1084
建设用地		0.2202	
未利用地		1.9589	
合 计		2.4721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本溪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本政发[2010]21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以户为单位，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以上、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		
征收土地面积	2.472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930 公顷	其中：耕地	0.1846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 人（劳动力 0 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8 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675
		保险标准	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64.8000		
集资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7.8656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16.9344 万元
	3、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27/10</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备 注</p>	

本溪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西高堡村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保障）条件人员名单

单位：亩

户数	人数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	户主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土地承包合同面积	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剩余土地面积	备注						
1	1	施海陵	施海陵	户主	男	61	210503195809263031	1.68	0.28	0	1.4						
	2											关淑杰	户主	女	67	210503195303083025	0.48
3	3	郭春玉	郭春玉	户主	男	75	210503194504273015	1.02	0.51	0	0.51						
	4											柳继兰	妻子	女	73	210503194705153024	
4	5	施海鹏	施海鹏	户主	男	69	210503195008193010	0.57	0.42	0	0.15						
												6	王淑然	妻子	女	66	210503195405083042
												7	张忠林	户主	男	61	210503195903173016
5	8	张忠林	裴秀清	妻子	女	61	210503195905173028	1.18	1.18	0							

征 地 公 告

溪政告字[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1]348号）批文，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1]348号；

批准时间：2021年3月13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补偿标准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西高堡村	农用地	0.2930	114
		建设用地	0.2202	114
		未利用地	1.9589	91.2
合计			2.4721	

四、征地安置方式：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执行。

五、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1]348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高开告字[202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21]348号）批文，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0.2930公顷、0.2202公顷、1.958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1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91.2万/公顷

数额：237.1565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电话：024-43537533。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3月22日



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西高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公告事项	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用地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西高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和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公告 溪政告字[2021]4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高开告字[2021]01号	高 岩 曲 波	2021 年 3 月 22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